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2/39/Add.1
18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 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 墨西哥

印发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报告项目提案“国家 CFC 淘汰计划(第一期)”悬而未决问题的讨论结论。

- 在评注中增加下文第 51 段之二至 51 段之五, 在建议中增加下文第 52 段之二。
- 增加墨西哥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附件一)。

51 之二. 经与秘书处详细讨论, 工发组织基于 2004 年全国国内需求估计量 1 932 ODP 吨拟定了国内 CFC 使用量减少计划。该需求量是一个起点, 是拟订协定草案中减少时间表的基础。在该计划下, 全国总需求量将逐步减少, 直到 2010 年, 届时剩余 CFC 需求量为 140 ODP 吨, 用于剩余的少量制冷维修业务。2007 年, 全国需求量将超出《蒙特利尔议定书》CFC 减少指标 31 ODP 吨, 这部分需求将由 2004 和 2005 年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库存来满足。墨西哥的 CFC 生产将按照生产行业协定在 2006 年终止。将控制进口, 确保墨西哥在 2007 年实现减少 85% 的指标, 并在 2010 年实现第 7 条消费数据(生产+进口-出口)意义上的彻底淘汰。

51 之三. 秘书处与工发组织讨论了列入计划和协定草案供参考的年度库存量问题。各年的库存量不等, 从 2004 年的 2 815 ODP 吨到 2010 年的 979 ODP 吨。秘书处预计库存量将与该国国内需求量相一致, 其中包括 2010 年以后剩余的维修业务。然而, 提议的 2010 年期未余额为 979 ODP 吨, 超过 2010 年潜在累积需求量(140 ODP 吨)和以后年份剩余制冷维修业务需求量。工发组织解释说, 由于生产行业协定已经核准, 2007-2010 年期间每年的进口只有 50 吨用作紧急情况下的缓冲, 进一步减少库存量的余地就很小了。工发组织还指出库存将受市场力量影响, 因为库存将给有关企业造成严重的财政负担。最后, 工发组织指出该国幅员辽阔, 剩余维修业务规模很可观。现估计维修业务量只有 140 吨, 但很难估计其实际规模。

51 之四. 工发组织申请的总供资额是 8 794 500 美元, 总体成本效益为 5.72 美元/公斤。

51 之五. 秘书处注意到协定草案中拨付时间表要求在 2004-2006 年拨付所有申请资源, 而 ODP 总淘汰量中大约 54% 预计在最后三年即 2007-2010 年完成。在迄今所核准的国家 CFC 淘汰计划中, 这样的拨付时间表是不同寻常的, 平常淘汰计划的供资分散在项目的每一个年份。然而, 工发组织指出, 需要早日拨付资源, 以便使该机构和墨西哥政府能够尽早启动淘汰活动, 因为成功实施制冷维修行业的 CFC 淘汰活动需要很长的准备时间。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曾经作为与墨西哥 CFC 淘汰计划有关的提案的组成部分提交一份附有类似拨付时间表的协定草案。

52 之二.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在秘书处评论的基础上考虑是否:

- (a) 原则上根据墨西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 核准墨西哥国家 CFC 淘汰计划, 总供资额为 8 794 500 美元加上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659 588 美元;
- (b) 还核准 3 517 000 美元加上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63 775 美元, 用于执行国家 CFC 淘汰计划第一期。

附件一

墨西哥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墨西哥(“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7 行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相当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按照下列各段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7 行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所示各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执行机构对是否实现这些消费限额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已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而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必须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 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的回收和循环利用方案, 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 并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方案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 工发组织(“牵头执行机构”)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 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所有行业物质的目标, 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 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 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 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¹中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或生产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 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¹ 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衡量。

附录 1-A: 物质

1. 将根据本协定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 (ODP 吨)	4 625	2 312	2 312	694	694	694	0
1. 最大允许 CFC 总消费量 ² (ODP 吨)	4 403	2 205	150	50	50	50	0
2. CFC 总需求量 (ODP 吨) ¹	1 932	1 667	1 190	725	425	195	140 ³
3. 进行中项目减少量 (ODP 吨)	40	165	77	15	0	0	0
4. 计划下新减少量 ⁴ (ODP 吨)	0	100	400	450	300	230	55
5. 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40	265	477	465	300	230	55
6. 库存量 ⁵ (ODP 吨)	2 815	3 353	2 314	1 639	1 264	1 119	979
7. 商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得到供资额 (美元)	3 517 000	4 978 000	299 5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63 775	373 350	22 463				
9. 商定的总供资额 (美元)	3 780 775	5 351 350	321 963				

¹ 估计数。

² 第 7 条数据 (生产-出口+进口)构成本协定下的目标。

³ 必不可少的使用除外。

⁴ CFC 估计总需求量减去所有消费行业原始 CFC 需求量。

⁵ 供参考。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年度计划年份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供资以便予以批准。

附录 4-A: 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余年数

前一年的 ODS 消费指标

计划年度的 ODS 消费目标

申请资金额

牵头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库存			
	合计(2)			

* 针对 ODS 生产国家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一年消费 (1)	计划年度消 费(2)	计划年度内 减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与维修相关 的活动数	ODS 淘汰(以 ODP 吨计)
制造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合计						
维修						
制冷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活动: _____

目的: _____

目标群体: _____

影响: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计划行动	履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	
宣传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支出(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用

附录 5-A: 监测机构及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SEMARNAT)通过各区域小组监测所有物质的消费数据。预测在转产公司进行的视察能够确保在项目完工后不使用物质。许可证制度将成为监测和确保管制措施得到遵守的工具。
2. 政府通过今后几年的机构支持已经并打算保持活动的连续性并批准这些项目。这将保证为墨西哥核准的任何活动获得成功。
3. 在全国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计划制订之后, 将开始实施监测活动, 以了解该项目是否得到成功执行及淘汰 CFC 的目标是否已实现。
4. 监测活动将通过以下方式来完成:
 - (a) 建立一个系统, 确保每个再循环和再生中心和规模较大的维修车间愿意或有义务向回收和再循环机制报告数据并提供信息。通过由再循环中心和维修车间填写的表格有助于完成此项工作。
 - (b) 建立充足的办公设施, 包括一套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 (c) 与区域环境和工业部门、海关、教育和培训机构及工业协会定期交流;
 - (d) 不时视察维修车间、再循环和再生中心。
5. 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规模较大的维修车间必须提供以下情况。

CFC 数量

- 每个维修车间的制冷剂需要回收的电器数量(商用、汽车空调、家用等)和这些电器的类型;
- 每个车间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每个车间送到再循环中心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每个车间库存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每个再循环中心收到的维修车间提供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再循环/再生中心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数量;
- 退回(卖给)车间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车间使用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的数量及其用途;
- 车间里消费的各类原始制冷剂的数量及其用途;
- 不能再循环并且需要进一步处理(如送到再生工厂, 或国外分解工厂)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与监测该计划相关的其他数据(进口 CFC 制冷剂的数量等)。

费用情况

- 每个维修车间的回收费用及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每个再循环中心的再循环费用和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再循环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每个再生中心的再生费用和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再生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与监测回收、再循环和再生计划有关的其他财务信息。
6. 将分析收集的数据和资料，以核查该计划是否充分运行。
 7. 在制造行业，将通过企业一级的现场视察监测执行过程和淘汰成果。
 8. 工发组织将按照多边基金和工发组织的既定程序，对国家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核查和审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中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下述核查结果：指标已经实现，相关年度活动已经按照年度履行方案的要求而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的年度履行方案反映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拟订并向执行委员会当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年度履行方案；
- (f) 确保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由合适的技术专家来完成；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运行机制到位，以便以有效而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履行方案并准确地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物质的消费量符合目标要求；
- (j) 确保及时而有效地向该国拨款；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附录 7-A: 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 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²每 ODP 吨, 减少供资额 11 440 美元。

² 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衡量。